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轉讓協議(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所界定的涵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曉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早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方為有效。
4.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
5.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